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	名稱修正加入作業2字，以符本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作業之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相關權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協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地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配合第七點用字統一，將協辦機關修正為相關權責機關；另依法制體例，機關名稱應以全銜表示，同一用語於本要點規定及附表中，使用達三次以上者，應使用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未立案宗教場所，係指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三、本要點所稱未立案宗教場所，係指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本點未修正。

四、區公所應不定期就未立案宗教場所予以清查及列冊輔導，除每年造冊函報民政局外，並至全國宗教資訊網更新資料。 前項清查事項如附表一。	四、區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並造冊函報民政局，如有異動時亦同。 前項清查事項，由民政局訂定。(附表一)	區公所視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發展情形，應不定期予以清查及列冊輔導，且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造冊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置全國宗教資訊網，以利區公所隨時上網更新資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五、民政局得視需要邀請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參加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輔導措施。	五、民政局每年定期舉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輔導措施。	考量未立案宗教場所之輔導需求態樣多元，得採個案輔導方式，邀請有輔導需要之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參加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以協助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爰修正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之辦理方式。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者，其收支情形應公告周知。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者，其收支情形，應按年公告周知。	考量未立案宗教場所受捐獻金錢、財物之型態多元，民政局或區公所得適時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不定期公告收支情形，爰予修正。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應依規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檢查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事宜。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第八點業明定未立案宗教場所如有違反消防法規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故本點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其後點次往前遞移。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如有下列情事，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 (一)涉及詐欺、背信、恐嚇、賭博、妨害風化、吸收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等刑事犯罪或其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如有下列情事，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 (一)涉及詐欺、背信、恐嚇、賭博、妨害風化、吸收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等刑事犯罪或其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使用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1 項第 1 款部分，配合其他款用字修正為處理。 四、配合第 7 點刪除，將第 1 項第 7 款部分，加入

他非法行為，及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或人行道妨礙交通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二)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由衛生局依法處理。 (三)製造噪音、空氣污染或廢棄物污染，由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四)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違章建築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由都市發展局依法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地政局依法處理。 (五)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由消防局依法處理。 (六)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者，由教育局依法處理。涉及剝奪或妨礙兒童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違反兒少福利情事者，由社會局依法處理。 (七)其他違反法令行	他非法行為，以及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或人行道妨礙交通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辦理。 (二)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由本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三)製造噪音、空氣污染或廢棄物污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四)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違章建築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本府地政局依法處理。 (五)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由本府消防局依法處理。 (六)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者，由本府教育局依法處理。若涉剝奪或妨礙兒童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違反兒少福利情事者由本府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社會局依法處理。 （七）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涉及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區公所辦理訪查，並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如附表二），函報民政局依「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由民政局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九、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若涉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區公所辦理訪查並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如附表二），函報民政局依「未立案宗教場所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由民政局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未立案宗教場所非僅有檢舉途徑，爰刪除檢舉二字，調整為違反法令。 三、參照附表三表格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九、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十、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點次調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點次調整。

附表二(修正前)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　　編號：

<table>
<tr><td>案　件　來　源　及　日　期</td><td>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
姓名：</td><td>住所：</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地址：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2">訪查時間：</td></tr>
<tr><td colspan="2">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td></tr>
<tr><td>違　規　情　形</td><td colspan="2">現　場　照　片</td></tr>
<tr><td>□1.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2.具醫師資格於該址執行醫療行為，且未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
□3.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
□4.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使用擴音設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6.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7.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8.現況為寺廟用途，
使用樓層：____。
地段地號：_____。
□9.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10.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
□11.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
□12.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
□13.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填表日期：　　主辦人：　　主辦課長：　　主秘：　　區長：

附表二(修正後)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　　編號：

<table>
<tr><td>案　件　來　源　及　日　期</td><td>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
姓名：</td><td>住所：</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地址：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2">訪查時間：</td></tr>
<tr><td colspan="2">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td></tr>
<tr><td>違　規　情　形</td><td colspan="2">現　場　照　片</td></tr>
<tr><td>□1.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2.具醫師資格於該址執行醫療行為，且未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
□3.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
□4.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6.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7.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8.現況為寺廟用途，
使用樓層：____。
地段地號：_____。
□9.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10.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
□11.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
□12.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3.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輔導措施</td><td colspan="2">□宣導本市減碳節能政策(燒一炷心香、不燒金紙、不放鞭炮、以米【功】代金、採用符合CNS標準之香品等)。
□其他：　　。</td></tr>
</table>

填表日期：　　主辦人：　　主辦課長：　　主秘：　　區長：